

昆明市呈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呈政务联〔2023〕3号

呈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区本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随机抽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区本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随机抽查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昆明市呈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14日

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区本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随机抽查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和《2023 年度呈贡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昆明市呈贡区 2022 年度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区本级工程项目“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抽查时间

抽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至 11 月。

二、抽查对象

对 2022 年度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三、抽查方式

对 2022 年度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不少于 6 个项目开展随机抽查。

四、抽查人员

昆明市呈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昆明市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相关工作人员。

五、抽查事项（清单）

（一）区政务服务局负责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是否加盖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印鉴。
- 2.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 3.评标专家是否存在对不同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问题。
- 4.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是否按时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 5.招标人是否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

（二）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招标人是否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此次专项执法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积极开展专项行动。

（二）部门联动配合，强化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云政办规〔2019〕5号）要求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工作。各被抽查单位在接受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检查单位将抽查

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并将有关结果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予以公示。

（三）注重舆论宣传，扩大影响。结合检查工作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对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查处的严重违法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予以曝光。

抄送：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管局。

昆明市呈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4 日印发
